

致理技術學院商貿外語學群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9.02.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會議通過

99.04.01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與生活應用學群會議修正

103.03.0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3.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貿外語學群會議修正

104.4.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貿外語學群會議修正

- 一、 商貿外語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為落實政府推動職業證照制度，並提升學生資訊能力素養，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訓練與培養學生畢業時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商貿外語學群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學群各系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全體學生為原則。
- 三、 本學群各系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須至少擇一符合附件一所列之資訊能力證照通過標準，並作為各系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 四、 學生於取得本要點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後，由學生向系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經系辦公室進行審查後與予認證。
- 五、 學生若無法於應屆畢業前取得本要點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則須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待取得本要點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後，始得畢業。
- 六、 學生如有矇蔽造假之情事，事後經查證屬實，除將撤銷該證照認證資格及畢業證書之外，並須擔負相關刑責。
- 七、 本學群得視產業界用人之需求，適時修正採計之資訊能力證照種類。
- 八、 本學群各系應於每學年新生開學第一週舉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說明會。
- 九、 本要點經學群會議審查通過，並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技術學院商貿外語學群學生資訊能力證照通過標準

證照發證類別	證照名稱	級數	發證單位
政府機關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含)以上證照	勞動部(原勞委會)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軟體設計		
	網路架設		
	網頁設計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相關證照		經濟部
國際證照	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任一單科通過	Microsoft
	(CERTiPORT - IC3)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CERTiPORT
專業單位證照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電腦會計		
	TQC-專業 e-Office 人員		
	TQC-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TQC-專業文書人員		
	TQC-專業企畫人員		
	Adobe(ACI、ACE、ACA)		Adobe System
其他_____ (一) 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訂定之「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資訊類 E 級以上證照。 (二) 須先申請經本學群會議審核核可之電腦/資訊相關證照)			
說明：			

附件二

致理技術學院商貿外語學群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審查申請表

學號		班級		申請日期	/ /
姓名		身分證號		審查日期	/ /
審查項目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證號	發證日期	審查意見
☐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原勞委會)			
☐	電腦硬體裝修				
☐	電腦軟體設計				
☐	網路架設				
☐	網頁設計				
☐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相關證照	經濟部			
☐	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任一單科通過	Microsoft			
☐	(CERTiPORT - IC3)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CERTiPORT			
☐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TQC-電腦會計				
☐	TQC-專業 e-Office 人員				
☐	TQC-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	TQC-專業文書人員				
☐	TQC-專業企畫人員				
☐	Adobe(ACI、ACE、ACA)	Adobe System			
☐	其他：_____ (一) 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訂定之「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資訊類 E 級以上證照。 (二) 須先申請經本學群會議審核核可之電腦/資訊相關證照)				

證照或證照考試成績單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申請人簽名

系承辦人

系主任